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